

台灣脊椎微創內視鏡手術能力訓練

審定辦法

114 年 4 月 27 日初稿

114 年 6 月 14 日一修

114 年 8 月 05 日二修

114 年 9 月 03 日三修

114 年 9 月 15 日律師編修

2025 年 8 月 30 日 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因內視鏡脊椎手術學習曲線長，台灣脊椎微創內視鏡醫學會(下稱本會)為建立結構化訓練模式，並協助醫師有目標的學習脊椎內視鏡，及培養脊椎內視鏡手術所需基本技能、經驗與知識，俾對國民健康有所助益，特制定台灣脊椎微創內視鏡手術能力訓練合格審定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證書申請、核發及有效期限)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條件之醫師，得備齊申請表(參附件 1)及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向本會申請核發證書。

經本會依本辦法審定通過，由本會核發證書以示證明，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證書，本會酌收審查及證書費用。辦理手術能力審定、證書發給、或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由本會視實際需要，收取或調整審查費用、查核費用、證書費用等各項費用之額度，並由本會理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 (審定委員會)

脊椎微創內視鏡手術能力訓練合格審定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依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組成。

本委員會負責審定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監事會選任下列之適當人員中聘任之：

一、 各醫學院或各大教學醫院資深脊椎微創內視鏡手術醫師若干人。

二、 資深望重之執業脊椎微創內視鏡手術醫師若干人。

於本會理監事會尚未選任適當人員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前，得由本會理監事會若干人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審定標準)

脊椎內視鏡手術能力審定，訂定為二級審定：

Level 1. 為脊椎內視鏡手術能力合格醫師。

Level 2. 為脊椎內視鏡手術專家指導醫師 (instructor)。

Level 1 脊椎內視鏡手術能力合格醫師，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並提交本會審定通過，始得完成脊椎內視鏡手術能力審定：

一、新進醫師：

(一)須為本會正式會員，且無積欠會費，並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年會及季會。

(二)須具骨科醫學會或神經外科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資格。

(三)須參加並完成本會主辦或協辦之脊椎內視鏡仿真模型手術、

活體動物手術及大體模擬手術操作訓練課程達 3 次以上，且須

至少有兩次為大體手術操作者，或者至少一次活體動物手術操作

並加上一次大體模擬手術操作，但觀察員不予以採計，可採認

知名國際醫學會 AO spine, NASS 以及 KOMISS(若需增加需專案由理監事會決議)舉辦之脊椎內視鏡大體模擬手術操作課程。

(四)須執行脊椎內視鏡手術 30 例(含)以上者，並須擔任主刀並需有手術記錄備查，並須出具相關之手術紀錄，由該科或部主任簽章證明為宜，如無簽章證明，仍得申請，惟需加強審核，必要時，由本會進行實地訪查。

(五)觀摩脊椎內視鏡手術或經專家指導醫師親臨指導須共 10 例，如為觀摩手術，受觀摩之手術醫師須為本會認可之脊椎內視鏡手術專家指導醫師，且需留有觀摩紀錄，由觀摩者以及所觀摩之指導醫師共同簽名；如為親臨指導手術，需填寫「手術指導醫師指導及核可表」(參附件 2)。於 level 2 脊椎內視鏡手術專家指導醫師等相關規定公布實施前，脊椎內視鏡手術專家指導醫師由符合 level 1 專家條款之醫師擔任。

二、專家條款：

(一)須為本會正式會員或榮譽會員。

(二)須為骨科醫學會或神經外科醫學會認證之專科醫師。

(三)曾擔任本會之學會幹部（理事、監事、教育委員）或國內其他專業脊椎醫學會之醫學會幹部。

(四)本辦法發布前執行主刀或指導脊椎內視鏡手術須達 100 例(含)以上者，並須檢附相關手術紀錄備查。

前項第二款關於專家條款之條件，如曾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脊

椎內視鏡仿真模型手術及大體模擬手術操作訓練課程講師或助教尤佳。

第五條 (待補充事項)

資格展延、繼續教育、level2 脊椎內視鏡手術專家指導醫師等相關規定，待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及實施。

第六條 (資格廢止)

受本會核發證書之醫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調查屬實，並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會得廢止脊椎內視鏡手術能力合格醫師、專家指導醫師之資格：

一、 經醫師懲戒委員會或醫師懲戒覆議委員會決議、或政府機關處以停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醫師業務者。

二、 業務上重大、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利用業務上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治療行為、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足以損害本會聲譽者。

四、 申請審定資料如有造假情形，除由本會廢止資格外，於本會廢止資格起三年內，該申請醫師不得向本會申請核發證書。

凡經本會廢止前項資格者，應無條件繳回本會已核發之各項證書，未繳回者，該證書於廢止時失其效力。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監事會隨時修正補充之。